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ST 易可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71	ST 易可	2020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88 号 A 幢 203 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04。

（二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（六）审议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现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议到期，为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09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88号A幢203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逸鑫；联系电话：021-69596806；邮箱：
nick.jin@shanghaieke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